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A0518号

致：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公开发布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时间及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389,619,730 股，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47.9221%。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贵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9,294,984 股，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0.6654%。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 1,408,914,714 股，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48.5875%。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表决，决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现场选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为计票人和监票人，本所律师与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刘斯亮

黄泽涛

2016 年 9 月 29 日